

#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专项行动政府政策清单的通知

淮府办秘〔2021〕22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淮南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政府政策清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5月18日

## 淮南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 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政府政策清单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606号）精神，促进全市普惠托育服务发展，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支持政策。

### 一、土地、规划政策

（一）允许教育、医卫、福利、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，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，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。

（二）对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，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。对不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托育用地，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，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、医卫、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。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，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，若原企业退出，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。

（三）在新建居住区规划、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，与住宅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

（四）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，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、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，举办托育服务机构。涉及到土地手续的，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。

（五）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，由企业与企业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。

（六）鼓励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方式的项目，发展普惠托育服务。

（七）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，纳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限定租赁用途，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，营业场地的租赁期限一般约定在10年及以上。

## **二、报批建设政策**

（八）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，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，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。

（九）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、专业化服务的，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，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，不再单独报批，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。

（十）对于利用老旧建筑改造为托育设施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简化规划等前期手续，加快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（十一）鼓励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商务楼宇综合设置普惠托

育机构，并合理延展租赁期，保障托育机构可持续运行。

### **三、人才支持政策**

（十二）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专业，培育相关管理、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。

（十三）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，把育婴员、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，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。

（十四）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、卫生、保健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、儿童保健、膳食营养、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，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。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，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，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。

### **四、财税补贴政策**

（十五）采取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或者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。

（十六）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；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、水、气、热等业务，实行限时办结制度。

（十七）将托育从业人员相关技能培训项目列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。

## 五、金融支持政策

(十八)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为试点项目建设创新服务,提供低息贷款。

(十九)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到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。

(二十)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。

## 六、服务价格政策

(二十一)按照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、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,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、服务成本、合理利润等因素,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。具备招标条件的,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;不具备招标条件的,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。

## 七、监督管理政策

(二十二)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,建立工作机制,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,提高审批效能。

(二十三)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,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。因故确需退出的,应由其他托育机构承接。